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董事长阮加根提名，聘任阮加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姜全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由总经理阮加春先生提名，聘任徐万福先生、赵国生先生、景浙湖先生、陈志庆先生和姜全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周成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确认。

经查阅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，认为：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阮加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徐万福先生、赵国生先生、景浙湖先生、陈志庆先生和姜全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周成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姜全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黄卫星： _____ 沃 健： _____ 陶鑫良： _____

2014年1月29日